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 Champ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部分要約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就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20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ii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時間於2020年8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v)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並於2020年9月1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的詳情；(ii)渣打銀行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於2020年9月2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時務須細閱綜合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日期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公佈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1).....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2)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公佈部分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3).....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部分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收取部分要約之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則除外。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明列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由於部分要約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於美國作出，故此部分要約須於緊隨寄發日期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據此，假如部分要約在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獲宣佈為在各方面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在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惟不得進一步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在綜合文件登載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其延長則除外。
3. 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的詳情。
4. 根據部分要約而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在最後截止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部分要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Trade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馮慧玲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收購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主事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包括其以董事身分所表述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